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校办〔2014〕33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修订）》已经201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修订)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明确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职责。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培养研究生有高度的责任感，有良好的学术诚信度、科学道德观和团队合作精神，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第一章 招生工作

第二条 积极配合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工作，按时提交研究生导师复审表和用于招生宣传的个人相关信息。

第三条 主动配合学院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四条 承担学院安排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评卷工作。

第五条 参加研究生复试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拔人才。对自己拟招收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核，并明确提出招生意见。

第二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是导师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七条 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关心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状况，并及时将研究生的各种特殊情况向研究生主管部门反映。

第八条 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导师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播业务知识，同时要教育研究生正确处理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和科学研究的关系，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和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训练严谨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品德。

第九条 导师应定期听取研究生的思想汇报，了解研究生业务学习和遵纪守法情况，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对研究生学风不正、学术失范的问题，应认真对待，及时处理。

第十条 积极配合校、学院做好研究生思想品德考评和奖惩等工作，积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三章 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的组织下，参与制订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并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制订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含教学安排、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等计划)。

第十三条 不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临床工作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并向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部门汇报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指导研究生选择研究课题、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对论文的撰写进行具体的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

文送审、答辩，学位授予等工作。

第十五条 规范使用研究生业务培养费，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六条 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要提出给予鼓励和更好发挥其才能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七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生活，尽可能地研究生提供助研、助教岗位，提高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第十八条 鼓励按导师团队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采用多学科交叉的引导方式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导师团队不同层面的成员协助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各环节的指导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把好质量关。

第十九条 导师需出差、出国时应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审批规定，认真安排并落实在离岗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凡经单位批准离岗三个月以上者，应向研究生院备案；离岗半年以上者，一般应更换导师或另聘请第二导师协助工作；离岗一年（含一年）以上者须更换导师或暂停招生。

第二十条 研究生录取时已确定的导师一般不得自行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者，由导师所在单位提出，经校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改换。学生进入第三学年不宜更换导师。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指导教师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散布极端个人主义，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等行为，视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

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职责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第二十三条 本职责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校办〔2010〕77号)同时作废。